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206-01

修正案号: 39-7164

一. 标题: 检查横管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安装了下列十字管组件的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公司Bell 206型直升机:

Aeronautical Accessories Inc. P/N 206-320-101和-102

206-321-001和-002

206-323-*

206-325-*

206-329-001和-002

Airborne Supply Inc. P/N AB206-050-107和-119*

109*

Bell Helicopter Textron P/N 206-050-107, -119, -134,

-157和-169*

206-053-109,

-119 和-129*

FAA批准的其他PMA生产厂家 P/N 所有上述件号

*代表所有后续的数字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Transport Canada CF-1995-17R1,2011 年 12 月 16 日颁布。
- 2.Aeronautical Accessories Inc. Alert Service Bulletin (ASB) No.94045RB_o
- 3. Aeronautical Accessories Inc. ASB No. 94046RB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横管组件失效导致发生了两起事故。有多起报告表明,因腐蚀和金属疲劳引起的裂纹导致了横管组件失效。在旧型号的横管中,裂纹一般都发生在连接机身和起落架基座区域的铆钉孔。在新型号的横管中,卡管(clamp-on tube)没有铆钉孔,裂纹几乎都集中在起落架基座区域及卡具(clamp)与管接触的一条线上。在易腐蚀的环境中运营或频繁着陆(例如用于训练及观光等)的飞机易受此影响。

为防止受影响的横管发生失效,要求按横管的型号选择执行本指令2.1段或者2.2段的措施。

自CF-1995-17颁发之后,提供横管检查程序和维修说明的 Aeronautical Accessories Inc. reports AA-94022和AA-94023已经 被持续适航说明所替代。颁发本指令以说明相关变化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 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 1对于Aeronautical Accessories Inc.的横管:
- 2.1.1 对于206A型和206B型直升机:
- 2.1.1.1 除非已经完成,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100个小时运营时间 (time-in-service)内,按照Aeronautical Accessories Inc. Alert Service Bulletin (ASB) No. 94045RB(1995年4月17日颁发)进行初次检查。
- 2.1.1.2 在2012年3月1日之前,将关于Crosstubes Report Number

AA-01147RE(及其后续批准版本)的持续适航说明(局方批准的)中的要求,加入到运营人航空器检查大纲中。上述文件要求的程序应在每次年检或300小时定检(先到为准)重复执行。

- 2.1.2 对于206L, 206L-1, -3和-4型直升机
- 2.1.2.1 除非已经完成,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100个小时运营时间 (time-in-service)内,按照Aeronautical Accessories Inc. ASB No. 94046RB (1995年4月17日颁发)进行初次检查。
- 2.1.2.2 在2012年3月1日之前,将关于Crosstubes Report Number AA-01149RA(及其后续批准版本)的持续适航说明(局方批准的)中的要求,加入到运营人航空器检查大纲中。上述文件要求的程序应在每次年检或300小时定检(先到为准)重复执行。
- 2.2 对于所有其他受影响的横管
- 2.2.1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100个小时运营时间(time-in-service) 内,使用十倍放大镜对横管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以发现裂纹和腐蚀。 特别注意固定件(strap)和基座连接区域的机械损伤和腐蚀。这些损 伤和腐蚀可能导致裂纹。如果没有发现腐蚀或者裂纹,清除疑似受损 部位的涂层并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如果横管在机身连接区域

(attachment-to-fuselage) 有铆钉孔(rivet holes),用十倍放大镜进行目视检查以确认其是否有裂纹。查阅相关维修手册获取检查限制。如果制造厂家没有相关限制,对于任何部位,在清洁之后,腐蚀深度不允许超过0.05英寸,在四分之一个周线上的腐蚀长度不得超过3英寸。如果横管发现了腐蚀或裂纹程度超过了允许的范围,在下一次飞行前用可用件将其替换。

- 2.2.2 在1996年1月1日前,将本指令2.1.1.1段和2.1.2.1段要求的初始检查措施加入到运营人检查大纲中。相关的检查内容必须在年检或者300小时定检时(先到为准)进行重复。
- **注意**:如果已按本指令2.1段和2.2段要求修订航空器检查大纲,则无需在飞机履历上对检查间隔和重复检查进行记录。检查任务加入页中

应包含下列文字: "CAD2012-B206-01要求,除非局方批准,不得对检查大纲中的本指令相关任务进行升级或删除。"

用新件号的横管将原有的受影响件更换,可以作为本指令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2